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师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我省广大教师“学史崇德守初心、培根铸魂育新人”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广泛树立具有新时代精神的师德标兵典型，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印发的《河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（冀教师〔2018〕22 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1 年度师德标兵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评选范围和评选名额**

评选范围：全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县级教师发展中心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评选名额：评选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。其中，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300 名，普通高等学校 100 名。采取差额推荐办法，各部门和单位在推荐参评人选时，要兼顾各类教师，同时要适当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一线教师倾斜。各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差额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见附件 1，各市推荐的校长不超过总数的 20%。全省各高等学校（含驻冀部委属高校）每校推荐 1 名师德标兵人选。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参加评选。

##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**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忘初心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；为人师表，身体和心理健康；培根铸魂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3. 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，以人为本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；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

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在敬业奉献、爱护学生，转化学习落后学生、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治学严谨，不断学习与创新；积极参与研修活动，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学习新知识，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教学业绩突出。

5. 在工作中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助人，谦虚谨慎；同事间能够相互帮助、相互尊敬，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荣誉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、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。

6. 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；有很高的威信，得到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认可。

7. 五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

## （二）高等学校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2. 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人格高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立德树人，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因材施教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；关爱学生，师生关系融洽，学生高度认可。

4. 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，廉洁从教，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学术诚信，坚守学术道德。

5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博大的仁爱之心，业务素质和学术造诣较高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受到师生高度评价；锐意改革，勤于探索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教育教学效果好。

6. 近三年必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，并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、奖励、荣誉称号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人选产生方式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由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研究同意后，报所属市教育局，各市教育局经过推选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人选按规定的名额和时间上报省教育厅，各市教育局在推选时应优先考虑获得过市级师德标兵称号的人选。高等学校师德标兵，每个学校可推荐 1 人，由所在学校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（市属高校经所在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）。

（二）填写推荐表。师德标兵推荐人选要填写《河北省省级师德标兵推荐表》一式三份（见附件 3）；以第三人称撰写简要事迹材料，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具体，文字简洁明了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，要求用 A4 纸打印。

（三）人选评审。由省教育厅组建评审工作组，对差额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评出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，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各市可参照本文件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安排市、县级师德标兵的评选，评选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五）由省教育厅颁发河北省师德标兵荣誉证书，视疫情情况组织河北省师德标兵代表优秀事迹报告团，在全省巡回宣讲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推荐工作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循评选程序，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尊师爱生、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各市、各高等学校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发现典型、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，在本单位和区域内掀起弘扬高尚师德、赶学身边先进的热潮，推动师德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各地要将此项活动与学习中共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结合起来，与学习宣传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，与“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巩固年”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努力营造做人民满意教师的氛围，树立教师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。

（四）2021年8月10日前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将推荐人选一览表（附件2）、师德标兵推荐表（附件3）、事迹材料（A4、题目小号二黑体、正文三号仿宋体）以文本和电子两种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，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推荐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师范教育处，高校推荐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师教处联系人：崔海鹏 靳根会。联系电话：0311—66005160

66005162。电子邮箱：jyt87042261@126.com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王夕恋，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056，邮箱：  
hbsjytrs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 
2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  
3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表



附件 1

**河北省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**  
**( 中小学幼儿园 )**

市	名额数
石家庄	41
承德	15
张家口	16
秦皇岛	12
唐山	30
廊坊	23
保定	40
沧州	32
衡水	22
邢台	35
邯郸	50
定州	4
辛集	2
雄安新区	5
省直	3
合 计	330

附件 2

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

单位（市、高校）盖章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	教育工作年限	专业技术职务	行政职务	备注

附件 3

河 北 省  
师德标兵推荐表

姓 名: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: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 年 月		从事教育 工作年限		
所教学科		专业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		
主要简历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
此页不足可另加附页
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县教育局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市教育局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省级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
---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---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(主动公开)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---